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吳美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；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所謂裁判確定，係指聲請法庭錄音所繫屬之裁判確定而言。是以立法者為兼顧聲請權人之權益及裁判之安定性，設有聲請期間之限制，聲請權人若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始為聲請交付，即非合法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49號事件之法律利害關係第三人，已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，聲請交付該案二審民國112年6月15日、7月11日及一審111年3月21日、9月19日、11月9日、12月21日、112年2月8日、3月29日之法庭錄音錄影光碟等語。惟該事件於112年7月25日宣判，且為不得上訴之判決，於公告時確定，有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是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2日始為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），顯已逾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與首揭規定不符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民事第十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04 法官 陳筱蓉
05 法官 陳 瑜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林吟玲